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衛力科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純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明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393號，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度附字第6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衛力科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於原審對被上訴人即被告江明海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任何刑事案件繫

01 屬於原審法院，有原審案件查詢清單、索引卡-當事人姓名
02 查詢、案件查詢證明、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
03 本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5至49頁、本
04 院卷第65至73頁），則彼等間既無何相關之刑事訴訟繫屬，
05 依照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主張之訴即不符法定程式，原審以上
06 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而駁回其在第一審之
07 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是上訴人仍執陳詞再就此項不合法之附
08 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
13 法官 黃紹紘
14 法官 陳海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謝文傑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